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3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名單，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60087661號函辦理。

二、該縣所屬學校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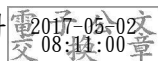
(一)國中部分：營北國中、草屯國中、名間國中、北梅國中。

(二)國小部分：炎峰國小、營盤國小、前山國小。

三、上開名單以外之學校，仍可能會有招生不如預期導致減班教師超額之情形發生，亦請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GC 3_人事106/05/02 08:35



1060002611

無附件